

# 国家治理中的“路径依赖” 与“范式转换”：运动式治理再认识<sup>\*</sup>

曹龙虎

---

**内容提要** 作为革命时代的政治运作方式在后革命时代的延续,运动式治理的盛行体现为对传统革命动员逻辑的路径依赖,其运作逻辑体现为权威体制下的权力实践。由于运动式治理的有效性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国家治理的基本目标,所以在政治实用主义的考量之下,运动式治理很难在政策工具中被摒除,这种一定程度上的有效性也成为国家治理范式转型的艰难所在。但是,作为一种非制度化的治理实践,运动式治理与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目标相悖,具有突出的局限性,从而使“范式转换”具有突出的必要性。从长远发展来看,中国现代国家治理的目标是制度化治理。

**关键词** 国家治理 运动式治理 制度化治理 路径依赖 范式转换

---

运动式治理是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热点,围绕这一主题的探讨形成了颇为丰硕的成果。考察这些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学者们对其的基本认知呈现典型的矛盾心态:一方面,很多学者通过现实层面的考察承认运动式治理的历史合理性;另一方面,很多学者又通过对运动式治理与中国制度化进程的关系、运动式治理与公民权利保护之间的关系等宏观问题的研究,认为运动式治理具有不言自明的缺陷和弊端,中国国家治理的基本目标应该是制度化治理<sup>①</sup>。总体来说,这些研究切中了运动式治理在中国国家治理转型中的实质,但却缺少对这一转型过程复杂性的分析。本文以“路径依赖”和“范式转换”为切入点分析运动式治理,考察国家治理转型的复杂性及其原因所在。

在下面的讨论中,本文将涉及以下几方面的问题:(1)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模式,运动式治理的运作逻辑是什么?(2)被官方明确抛弃的政治运动为什么会改换名目以运动式治理的名义存在并蔓延?“路径依赖”的理由到底有哪些?并且这种理由与国家治理的“范式转换”之间有什么关系?(3)运动式治理的局限性有哪些,在什么情况下出现了运动式治理方式的变革要求?

从运动到运动式治理:  
国家治理中的路径依赖问题

运动是20世纪中国政治场景中的一道独特景观。很多学者都认为,在中国共产党建立中国社会的控制体系和重新整合体系的过程中,运动

---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谐政治文化研究:基于共和主义的理论视角”(项目号:07BZZ007)、2012年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本主义图像的建构及其变化”(项目号:CXZZ12\_0012)的阶段性成果。

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以至于很多学者在概括20世纪中国共产革命和社会治理的特征时,均使用“运动”、“动员”等类似的字眼。<sup>②</sup>应该指出,这一概括比较准确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革命政党的运作方式。从组织形态出发,通过运动的方式开展革命是所有革命型政党的共同特征。1903年,列宁就在俄国革命的纲领性文件《怎么办? (我们运动中的迫切问题)》要求把党建设成一个以“职业革命家”为先锋核心、有着严密组织纪律的机构,“我们应当既以理论家的身份,又以宣传员的身份,又以鼓动员的身份,又以组织者的身份‘到居民的一切阶级中去’”<sup>③</sup>,强调组织动员的重要性,也奠定了列宁式革命政党政治运作的基本底色。

在共产国际帮助下建立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继承了列宁式革命政党的建党原则,自成立之日起就明确规定革命的主要方式是“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sup>④</sup>。作为中国共产党的领袖,毛泽东非常重视组织动员的重要作用。早在大革命时期,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肯定运动或者组织动员的必要性,认为在农会的领导下,农民“便开始行动起来”,“在四个月中造就一个空前的农村大革命。”<sup>⑤</sup>在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整风运动等都是革命政党极力主张的各种运动的集中体现。对于革命者而言,运动是其题中之义。如果不开展运动,没有有效的组织动员,革命者便无法宣传主张、扩大影响、实现革命目标。当然,共产革命的目标并不仅仅局限于此,土地革命和整风运动还包含权力转移、利益重组、思想改造等一系列内容。正是通过这些运动,中国共产党实现了军事竞夺、社会改造、身份建构等各种革命目标,运动为党的生存和发展奠定了必要的社会基础和政治基础。<sup>⑥</sup>

新中国成立后,各种政治运动在社会、政治、经济等等各个层面上得到继承并蔓延,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学雷锋、文化大革命,名目繁杂、各式各样的政治运动此起彼伏,令人应接不暇。卡尔·瑞金把社会动员和群众运动的执政方式称为毛泽东主义路线,并认为这是解放后中国的社会、政治与经济领域中存在的主要组织模式之一。<sup>⑦</sup>通过各种运动,中国共

产党成功实现了新政权理论、规则向整个社会的全面渗透和延伸。

虽然有效组织化的运动方式在中国共产党取得革命战争胜利的过程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运动过程中的激进路线和做法,也招致了很多批评。根据相关学者的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领导人已经意识到了“完全搬运农村斗争方式”解决城市及经济、文化建设问题,是“非常有害”和“不妥当”的。<sup>⑧</sup>毛泽东甚至曾经设想和平建设时期应实现国家政治生活正规化,从而取代战争年代惯用的群众运动式的突发动员,至少要使群众运动规范化,通过整顿组织、整顿纪律和整顿制度,加强中央的统一集中领导。<sup>⑨</sup>但是由于对国内外形势的误判以及政治斗争、人格化权威体制等各种复杂的原因,政治运动在建国后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愈演愈烈,最终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极致。运动的泛滥给党和国家带来了严重的灾难,不仅损害了国家的经济建设,更阻碍了一个以制度、法律为调控体系的现代国家的建设。

改革开放之后,执政党和社会各方面对“运动”的厌倦或忧虑都使得运动不再理所当然地占据主流地位,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由阶级斗争转向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运动开始在政治词汇中边缘化。邓小平多次强调不搞过去那种大规模的群众运动。1981年3月,在反对错误思想倾向的问题上,邓小平就指出,“纠正‘左’的倾向和‘右’的倾向,都不要随意上‘纲’,不要人人过关,不要搞运动。”<sup>⑩</sup>同年七月,在另外一次的重要讲话中,邓小平也再三强调,“对于当前的问题,要接受过去的教训,不能搞运动。……批评的方法要讲究,分寸要适当,不要搞围攻、搞运动。”<sup>⑪</sup>在人格化的权威主义政治体制中,上层领导者对现实政治的领悟判断和政策倾向是党和政府政策实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在这种背景之下,邓小平同志关于“不搞运动”的政治决定显然对中国的政治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虽然党宣布不再运用大规模的政治运动来推行自己的政治和经济政策,但是在我们国家的政治社会生活中,依然可以看到变换了名目的各式运动和行。反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三讲”运动、“严打”运动、专项整治运动……这些名目繁多的“运动”虽然与改

改革开放之前的政治运动在目标取向和规模范围上具有一定的差异,但是就基本的运作机理和行动品格而言,却具有惊人的延续性。著名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C. 诺斯认为,跟技术变迁过程中产生的自我强化现象一样,制度变迁过程中也存在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这种机制使制度变迁一旦走上某一路径,它的既定方向会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自我强化,并且影响人们将来可能做出的选择。换言之,沿着既定的路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化可以对传统有着极强的依赖性。<sup>⑫</sup>这就是路径依赖理论。诺斯的观察对于我们理解社会变迁具有突出的启发意义。当代中国的国家治理也存在突出的路径依赖问题。显然,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就可以看出运动式治理就是其典型体现。作为革命时代的政治运作方式在后革命时代的延续,运动式治理的盛行体现为对传统革命动员方式的路径依赖。具体而言:首先,他们都是由国家发动的,国家机构在这些运动的动员和组织过程中扮演着核心角色;其次,都属于“运动”,即在运作方式上具有明显的非制度化、非常规化和非专业化特征。学者冯仕政将政治运动按照基本取向、变革目标和动员范围进行类型化区分,如果我们采纳他的分类,那么我们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之后,那种以规训为取向、以变革社会为目标的大规模群众运动基本上在国家日常的政治生活中被摒除了,但是那种以生产为取向、以增强国家能力或者行政效率为目标的官僚性运动却依然存在。<sup>⑬</sup>这种以打破政权系统内部制度、常规或者专业界定而进行的党政部门内部协作的政治运动就是本文所讨论的“运动式治理”。

根据相关学者的总结,我们大致可以把“运动式治理”定义为执政党和国家官僚组织依托发达的宣传和组织系统,通过政治动员的方式集中社会资源,以实现国家各种治理目标,进而达成国家各项治理任务的治理方式。<sup>⑭</sup>从定义我们就可以看出,“运动式治理”在价值取向、政策目标和手段过程方面与传统的革命动员均有相通之处。时至今日,运动式治理依然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广泛存在,维稳、大型赛事的举办甚至网络监管,我们都可以清晰辨识出运动式治理的痕迹。从这个角度出发,运动式治理为我们理解中国国家治理从革命到后革命时代转型的复杂性提供了一个

有效窗口。

#### 国家的权力实践:运动式治理的运作逻辑

为了更细致地透视运动式治理的运作逻辑,让我们首先从政策过程的角度来对运动式治理做出分析。政策过程理论是20世纪70年代西方政治学界和公共行政学界的重要理论之一。<sup>⑮</sup>其基本出发点在于通过关注政策的产出过程,来观察归纳政治精英、官僚机构和社会利益团体的行为模式以及这些行为模式背后的制度文化要素,<sup>⑯</sup>以期待总结政治运作的内在逻辑。就研究范式而言,政策过程理论试图超越传统宏观理论的静态描述,通过对事件过程的细致阐述,寻求事实呈现与理论提炼的统一。作为西方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范式,政策过程理论可以为我们透视政治生活的内在机理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

从政策过程理论的角度出发,我们发现,虽然不同类别运动式治理的活动目标体系各不相同、规模力度也有差异,但是细加辨识,可以很容易从中凝练出一条清晰的政策产出线索:首先是某个社会领域问题的持续累积,然后经由焦点事件的诱发,引起民意的关注和政府部门的重视,该事件成为公众关注的议题,最后在政府部门和民意的合流之下,成立专项小组、制定实施方案,重大行动出台,运动式治理的“机会之窗”应声开启。运动式治理的典型案例——网络专项整治活动、“严打”活动基本上都遵循上述过程模式。<sup>⑰</sup>政府与民意的合流是专项行动得以顺利展开的社会基础,而现代传媒在其中扮演了助推器的作用。从政策产出的角度看,这几重力量的“共振”,让作为公共政策的运动式治理在“政策原汤”中迅速凸显,进入政府部门视野,成为一种政策实践。

由此可见,在运动式治理的过程中,国家或者政府在运动式治理行动中具有突出重要的地位。就治理主体而言,发动运动式治理的是拥有强制权力的政府机关。无论是运动式治理政策的出台,还是政策过程的展开,还是最后的总结汇报,民众都是作为政府的动员对象被发动起来,民众作为权力的“受动方”而非“施动方”而存在。具体而言,首先,国家将其作为典型的政治运动来发动,并在期间进行成立“专项小组”进行资源的总动员。学者唐皇凤通过对“严打”政策的考察

发现,在“严打”过程中,政府不仅发动广大群众,以战役的方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而且在组织上采取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办公。<sup>⑭</sup>在各类网络专项整治行动中,成立多部门联合的专项整治小组也是非常普遍。<sup>⑮</sup>这种制度安排具有突出的优点,一方面能够比较好整合各个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另一方面能够克服政府部门因条块关系而产生的互相推诿和“踢皮球”现象,强化政策的执行力和有效性。其次,通过宣传加强人们对国家权力的感知和认识。为了配合“严打”、专项整治等运动式治理实践,中央及地方媒体都对治理的过程和效果进行了广泛地报道,通过宣传治理绩效加深民众对国家政策的认同。

福柯认为,前现代权力的功能是进行简单再生产的系统装置,而现代权力则定位在权力的扩大再生产上,通过发展和运用社会科学作为管理人力资源和进行社会控制的工具,现代权力在应用的过程中,不断“自我放大”,持续不断地增强和扩充自己的力量。<sup>⑯</sup>我们可以发现,在运动式治理活动中,国家权力通过对社会空间的持续介入,从而实现了自身权力的再扩充和再生产。周雪光认为,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基础是权威体制的确立,在权威体制的制度逻辑中,国家政策选择的趋向是权力、资源向上集中。<sup>⑰</sup>在这种制度逻辑下,运动式治理体现为一种国家的权力实践。

#### 运动式治理的有效性与“范式转换”的艰难

对于国家治理的转型目标而言,政党组织、国家领导人、知识阶层都有一个基本的共识,就是实现国家治理的制度化转型。但为什么这种“范式转换”没有以一种更为决绝的方式呈现,而是在我们国家的社会生活中,依然可以看到变换了名目的政治运动的变体——“运动式治理”呢?就运作逻辑而言,从“革命前传”的政治运动到“革命后传”的运动式治理体现为政党国家对革命动员型方式的路径依赖。但是单纯的“路径依赖”并不足以呈现这种治理模式存在的自足性理由,毕竟这与执政党关于“范式转换”的政治宣誓相互矛盾。在执政合法性因政治运动的泛滥而颇受质疑的情况下,运动式治理的存在应该有其更为现实的考量。具体来说:

第一,运动式治理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实现对

社会突出问题的有效治理。运动式治理具有主体权威、强制介入、目标特定等特点<sup>⑱</sup>,在国家权力持续介入的背景下,通过整合众多部门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实现对社会问题进行集中治理。以1983年的“严打”政策为例,通过历时三年半的“严打”,共查获强奸、盗窃、流氓团伙19.7万个,破获刑事案件164.7万余起。“严打”之后,刑事立案率迅速下降。<sup>⑲</sup>在其他类型的运动式治理实践中,治理绩效也非常明显。例如,在2002年的整治网吧专项行动中,关闭各种问题网吧近7.8万家,依法处理和处罚违规网吧1.4万家,责令整改9579家,停业整顿2494家,依法取缔2337家,同时还查破了一批利用网吧从事犯罪活动的案件。<sup>⑳</sup>在2009年的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中,在短短4个月时间里,前后分10批曝光和关闭了共10个批次的传播违法和低俗内容的网站。依法关闭了1518家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违法网站,各地通信部门关闭违规网站2461家。<sup>㉑</sup>从这些案例我们可以看出,运动式方式在社会治理层面的展开还是能够实现社会问题的有效治理。当然,这种治理效果具有很大的有限性,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将在下面专门论述。

第二,运动式治理弥补了国家能力的相对不足。所谓国家能力,是指国家将自己意志、目标转化为现实的能力。<sup>㉒</sup>具体而言,国家能力可概括为四种能力。“第一,汲取能力,指国家动员社会经济资源的能力。第二,调控能力,指国家指导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第三,合法化能力,指国家运用政治符号在民众中制造共识,进而巩固其统治地位的能力。第四,强制能力,指国家运用暴力手段、机构、威胁等方式维护其统治地位的能力。”<sup>㉓</sup>从历史纵向的视角考察,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国家综合国力的提升,中国的国家能力较之之前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是如果进行横向比较,中国的国家能力特别是调控能力、合法化能力与很多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的缺陷。中国的社会资源总量仍然处于一个较为贫乏的状态之下,而“一个国家治理方式的选择与治理能力的高低受制于现有国家治理资源的贫弱,任何社会的调控形式的选择取决于社会资源总量所能允许的程度。”<sup>㉔</sup>从这一角度出发,运动式治理逻辑的展开可以说是治理资源贫弱情况下的理性选

择。作为一种政策选择工具,运动式治理能够有效弥补政府调控能力的不足,并且通过治理绩效的生产,促进政府合法化能力的成长。

从政治现实主义的角度出发,运动式治理的有效性强化了在政策工具选择时的“路径依赖”。用不着深入推论我们就可以明白,既然传统政治的运作方式可以实现国家治理的基本目标,我们何必要另立炉灶,采用一种执政党并不熟悉、并且很有可能带来执政风险的治理方针呢?并且这一运作方式是执政党政策长期使用并且驾轻就熟的。所以,我们不难理解,虽然执政党在治理转型的基本目标上与知识阶层具有一定的共识,都非常强调制度化治理的必要性,但是一旦涉入具体的政治运作,往往就倾向于采用传统的动员方式。美国学者詹姆斯·汤森等人曾经指出,自从毛泽东逝世后,中国面临着一种制度化运动的悖论,即改革意味着中国人生活的常规化,但它却是以传统的动员的方式进行的。<sup>⑳</sup>这一判断很好地道出了中国国家治理“范式转换”的艰难。由于作为政策工具的运动式治理在治理绩效方面的相对有效性,从而让中国国家治理的“范式转换”如西西弗斯推石一般,循环往复,但却难以贯彻。

#### 运动式治理的局限性与“范式转换”的必要

在既有的研究中间,关于运动式治理大致有两种取向。一种是直接否定其合理性,他们认为运动式治理具有执行成本高、治理结果反弹和随意执法的特征和劣势,<sup>㉑</sup>认为中国的社会治理模式应该突破既有革命动员型的组织和制度逻辑,实现运动式治理向制度化治理的转型;另外一种则是肯定其在现行阶段的政策合理性,认为运动式治理是社会资源总量较低、国家动员能力较弱的产物。<sup>㉒</sup>但是值得关注的是,在这种研究取向中,运动式治理并没有被赋予价值上的正当性,其基本的功能预设是作为社会治理的权宜之计,而非社会治理的长久之策而存在。随着国家制度化调控体系的发育、国家能力的提升和治理水平的提高,作为一种政策工具的运动式治理最终将被摒弃。由此我们可以得出:按照第一种研究取向,运动式治理方式弊病丛生,应该立即从国家治理的政策工具中剔除;按照第二种研究取向,运动式治理虽然积极有效,但是从长远考虑,我们国家应

该还是走向常态社会下的制度化治理模式。不管按照哪种思路,基本的共识都是运动式治理具有突出的局限性,不应该成为中国国家治理中的常规选项。具体而言:

首先,运动式治理无法实现长效治理。运动式治理是针对已经发生的事情或存在的问题实施行动,为了在预定的时间内达到预定的目标,必须确立单一或者较少的治理目标,以期获得突出的治理绩效,所以运动式治理往往以特定的目标为主题。就理想状态而言,目标单一的治理政策有利于集中力量进行专项行动,所以治理绩效也是特别突出。其实不然,社会问题并非单一问题呈现,而是复杂因素作用的结果。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运动式治理由于缺乏系列的配套措施,例如对社会领域的相关问题的治理和公民教育宣传等等,即使一时效果显著,成效很难巩固。而且,这种运动式的治理方式很容易助长一种投机主义心理,将社会治理的主要精力着力于开展运动,而忽视对整个社会的长效治理机制的建设。

第二,运动式治理损害国家的制度化调控体系——官僚行政管理系统。对于国家治理来说,日常的社会统治一般借助官僚行政管理系统。“所有持续的工作都是由官员们在办公机关完成的。我们的整个日常生活都纳入这个框架之内。”<sup>㉓</sup>官僚系统依托体制化的组织系统、专业的知识构架实现对复杂社会的有效治理。马克斯·韦伯甚至认为,从纯粹技术的观点看,规范的官僚化行政组织可以达到最高的效率。<sup>㉔</sup>当然,韦伯意义上的强调价值中立、奉行工具理性的官僚制毕竟只是一种理想形态的理论提炼。在具体的社会运作过程中,官僚系统不仅可能效率低下,甚至出现寻租、腐败现象,等等。<sup>㉕</sup>运动式治理通过“问题化”策略的引入对官僚体系内部权力体系、功能体系进行重新组合,打破了官僚科层体制的常规运作,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增强了官僚系统的行政效率。但是长此以往,官僚行政管理系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就会在不断的“问题化”导向的权力组合中受到侵蚀和损害。

第三,运动式治理过程中存在损害法律权威和侵犯个人权利的现象。法律是现代国家调控体系的支柱,承担着规定权力行使与权利保障、责任归属与利益均衡的重要使命。作为一种制度化的

调控体系,刚性的法律政策作为个体行为是否逾越界限的准绳,能够让个体行为的效果变得可以预期,从而让个人权利得到有效保护。而作为一种革命动员型的治理方式,运动式治理的基本逻辑是强制权力的持续介入,在政策执行的过程中实现政府权力的生产和扩充。由于强制权力的任意性和不可制约性,运动式治理很容易走向凌驾于法律制度和个人权利之上的危险之路。郎友兴就认为,运动式治理违背法律精神,弱化法律威信,所以中国应该告别“运动式治理”。<sup>⑤</sup>

公允地说,运动式治理并非一无是处。就像知名政治学者胡伟说的,“动员模式的长处在于能够促进政府执行,往往可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并有助于克服官僚主义现象。在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而行政组织又存在一定的结构——功能缺陷的中国,适当采用动员模式是十分必要的,甚至可以说是不得已而为之。”<sup>⑥</sup>但是,正如上文分析的,运动式治理也存在治理绩效有限、损害制度化权威、凌驾法律制度和侵犯公民权利等明显的缺陷。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作为国家治理外部救济和边际改善措施的运动式治理不断出现,并且被反复、重复和不断使用,甚至出现常态化的倾向。<sup>⑦</sup>在这种情况下,运动式治理的负外部性也就被无边地放大,“范式转换”也就越来越必要。

### 总结与思考

从大历史观的角度来看,1978年以来的改革开放是20世纪中国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节点。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的政治发展遵循的是革命逻辑。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政治发展开始进入经济建设的轨道,革命的色彩渐渐淡化,制度化、市场化成为中国政治、社会发展的主轴。但是,正如孙立平先生所言,中国的政治转型是在执政权威延续的背景下展开的,是政体延续性背景下的渐进式改革<sup>⑧</sup>。所以,相比革命时代的政治运作,后革命时代的政治发展虽然有了一定程度上崭新的面向,但是也深深打上了革命年代的烙印,尤其在执政方式上有诸多延续。其中,运动式治理就是转型过程中革命运作逻辑延续的最佳注脚。

一般而言,公共权力的运作方式主要有强制、契约、分配等等。强制是国家权力作为特殊权力的直接体现,“作为公共权力最高形式的国家权

力之所以是特殊权力,首先在于它拥有唯一合法的强制力,如军队、警察、监狱以及其他强制手段”。<sup>⑨</sup>契约在现代社会中主要表现为依据民主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法律规则。公共权力制定和制定法律规则,并根据法律规则运作,依照法律规则施以政治影响。由于法律具有普遍性的和不受个人感情影响的规则等优点,可以为大规模社会的运作提供诸多优势,所以成为现代国家运作的主要方式。在现代社会,虽然国家是暴力的唯一合法垄断者,但就日常统治而言,国家实行的是以法律、制度为主轴的制度化调控体系。对于当代中国而言,建立以法律、制度为主轴的制度化调控体系也是我们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向。

但是社会问题严重累积的背景下,运动式治理的相对有效性满足了国家治理的基本目标。所以虽然执政党意识到“范式转换”的必要性,但在政治实用主义的考量下,执政党倾向于继续采用运动式治理方式,从而让“范式转换”变得艰难。不过就长远而言,运动式治理与现代国家治理中制度化调控的建设目标相背离。随着运动式治理负外部性的放大和边际效益的递减,“范式转换”的迫切性将增加,可能性也会加大。

在改革已经进入攻坚阶段的情况下,很多学者都主张必须积极实施第二代改革战略,积极推进国家的制度建设。<sup>⑩</sup>笔者以为,国家制度建设在国家治理中的体现就是摒弃传统革命动员型的治理方式,完善以法律、制度为核心的制度化调控机制,最终建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具体的政治操作层面上,我们要不断减少运动式的治理方式,着重开发现有制度能量,让制度化治理不仅仅停留在纸面上,通过激发现有制度活力,让现有制度有效地运转起来。<sup>⑪</sup>

①参见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开放时代》2007年第3期;单鑫《运动式治理与地方政府治理转向——以N县社区建设为个案》,《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8期;唐贤兴《政策工具的选择与政府的社会动员能力》,《学习与探索》2009年第3期;周雪光《运动型治理机制: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开放时代》2012年第9期,等等。

②具体参见Gordon Bennett, Yundong, *Mass Campaigns in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 Berkeley, *Centre for Chinese studies*; Martin White, *The Logic of “Maoism”: Critiques and Explanation*, 等等。

- ③列宁《怎么办? (我们运动中的迫切问题)》,《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95-296页。
- ④《中国共产党党纲(俄文译稿)(1921年中共一大通过)》,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04/content\_695953.htm。
- ⑤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载《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15页。
- ⑥杨明佳《从现代化进程看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作用》,《学海》2000年第3期。
- ⑦Orothy Solinger, *Three Visions of Chinese Socialism*.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4.
- ⑧《中共中央关于为纠正济南铁路大厂所犯开斗争会错误履示山东分局》,194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对东北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1950年3月16日,本文转引自刘一皋《社会动员形式的历史反视》,《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4期。
- ⑨刘一皋《社会动员形式的历史反视》,《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4期。
- ⑩邓小平《关于犯错误思想倾向问题》,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90页。
- ⑪邓小平《关于思想战线上的问题的谈话》,《邓小平文选》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90页。
- ⑫[美]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1-13页。
- ⑬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开放时代》2011年第1期。
- ⑭在对“运动式治理”定义时,作者主要参照了唐皇凤、冯志峰等学者的观点,具体参见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开放时代》2007年第3期;冯志峰《中国运动式治理的定义及其特征》,《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4期。
- ⑮这一时期,随着宏观结构理论在政治生活解释力方面的局限,越来越多的政治学者和公共行政学者将研究视角转向微观政治领域,试图通过建构一种中观理论来解释社会政治现象。具体论述参见徐湘林《从政治发展理论到政策过程理论——中国政治改革研究的中层理论建构探讨》,《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 ⑯徐湘林《从政治发展理论到政策过程理论——中国政治改革研究的中层理论建构探讨》,《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 ⑰具体参见李永刚《我们的防火墙:网络时代的表达与监管》,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9-90页;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开放时代》2007年第3期;曹龙虎《中国网络的运动式治理——“专项整治”研究》,《二十一世纪》(香港)2013年6月号。
- ⑱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开放时代》2007年第3期。
- ⑲曹龙虎《中国网络的运动式治理——“专项整治”研究》,《二十一世纪》(香港)2013年6月号。
- ⑳参见南希·弗雷泽《福柯论现代权力》,汪民安、陈永国、马海良编《福柯的面孔》,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第122-135页。
- ㉑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 ㉒冯志峰《中国运动式治理的定义及其特征》,《中国银川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4期。
- ㉓唐皇凤《社会转型与组织化调控: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网络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79页。
- ㉔参见新浪网专题http://news.sina.com.cn/z/wangba/index.shtml。
- ㉕中国关闭数千家违法网站。http://news.qq.com/a/20090311/004309.htm。
- ㉖㉗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3、14页。
- ㉘王沪宁《社会资源总量与社会调控:中国意义》,《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
- ㉙[美]詹姆斯·汤森等《中国政治》,顾速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3页。
- ㉚参见单鑫《运动式治理与地方政府治理转向——以N县社区建设为个案》,《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8期;朱晓燕、王怀章《对运动式行政执法的反思》,《青海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燕继荣《解放思想:与“运动思维”诀别》,《同舟共济》2008年第6期;冯志峰《中国运动式治理的定义及其特征》,《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4期。
- ㉛参见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开放时代》2007年第3期;唐贤兴《政策工具的选择与政府的社会动员能力》,《学习与探索》2009年第3期。
- ㉜㉝[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48、248页。
- ㉞[英]戴维·毕瑟姆《官僚制》,韩志明、张毅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页。
- ㉟郎友兴《中国应告别“运动式治理”》,《同舟共进》2008年第1期。
- ㊱胡伟《政府过程》,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23页。
- ㊲近年来,伴随着奥运举办、维稳等一系列大事件的出现,运动式治理在国家政策工具的选择越来越频繁,笔者将这种频繁的使用趋势称之为运动式治理方式的常规化。
- ㊳孙立平《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过程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 ㊴徐勇《GOVERNMENT:治理的阐释》,《政治学研究》1997年第1期。
- ㊵王绍光、胡鞍钢、周建明《第二代改革战略:积极推进国家制度建设》,《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2期。

作者简介:曹龙虎,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caolonghu@gmail.com。南京,210023

(责任编辑:毕素华)